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王平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平卫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孙梅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梅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易冬女士、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和董事欧学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易冬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一致。

选举独立董事薄少川先生、独立董事易冬女士和董事王平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薄少川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董事王平卫先生、董事孙梅春先生和独立董事薄少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平卫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选举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独立董事薄少川先生和董事王平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淦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平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晓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肖晓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肖晓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电子邮箱：zkzytf@sinomine.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晓霞女士、张学书先生、张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肖晓霞女士兼公司财务总监、张学书先生兼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仁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仁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黄仁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黄仁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传真号码：010-58815521

电子邮箱：zkzytf@sinomine.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晓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平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2010年1月以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及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745.2万股股份。王平卫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平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梅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锂厂教师、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梅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614.765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孙梅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梅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欧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评估师资格。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金地超硬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学钢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43.2万股股份。欧学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欧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淦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莫斯科地质勘探学院名誉博士，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

士。曾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任教研室副主任、矿产地质系副主任、主任，科技处处长。1993年至1997年任地质矿产部地质力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自1997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兼副校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校长。2012年6月至今任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副董事长。曾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淦国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淦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薄少川，男，加拿大国籍，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薄少川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后于1996年加入艾芬豪投资集团，历任集团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矿业、艾芬豪能源、金山矿业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资/合作公司的管理职位，后出任艾芬豪投资集团业务开发总经理。2005年后曾任数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矿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多家国内外矿业、石油天然气公司顾问。现任奥瑞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珠海天赋融亿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薄少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薄少川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薄少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易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八部部门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负责人。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易冬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易冬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易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肖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自2010年1月以来，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5年

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晓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肖晓霞女士为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华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199.8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晓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学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地质工程师。曾担任云南省有色地质局308队总工程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地质矿产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副总工程师。201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2.5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学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张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司法鉴定人。自2010年以来，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市场运营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公司党总支部书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9.15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黄仁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黄仁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本公司15.15万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仁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张晓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本公司

审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5 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晓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